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徐國勇